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5月9日第1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資訊安全政策、風險評估及執行成效。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風險評估及執行成效。
 - （三）其他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